

新竹縣 AI 智慧園區電信管道管理規章

中華民國 112 年 03 月 02 日公告實施

中華民國 112 年 09 月 18 日修正

一、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產業創新條例」，為管理新竹縣 AI 智慧園區(以下簡稱本園區)電信管道之租用、維護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訂定本規章，並由本府產業發展處(以下簡稱本園區管理單位)為本園區公共設施之管理單位。

二、本規章之用詞定義如下：

(一) 纜線：指電信、有線電視、監視系統或其他光纖及弱電纜線。

(二) 電信管道：指本園區內設置用於容納纜線之地下結構物，包含管道、人孔、手孔及引上管等。

(三) 孔道：指電信管道之個別使用單元。

(四) 租用人：本園區設定地上權廠商或其他經本園區管理單位核准租用電信管道者。

三、租用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園區管理單位提出申請，經本園區管理單位許可後敷設施工：

(一) 新竹縣 AI 智慧園區電信管道租用申請書(附件一)

(二)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1 份(加蓋租用人印章及與正本相同字樣)。

(三) 依「新竹縣 AI 智慧園區臨時使用道路管理規章」應檢附文件。

(四) 其他相關補充資料。

申請租用案件經許可後，應依本園區管理單位通知期限內完成繳納價款及簽訂租用契約(附件二)。

四、租用人應繳價款包含租金及履約保證金。

前項租金按本園區管理單位許可之租用電信孔道長度計算，以每孔道每公尺每個月租金新臺幣 6 元乘以租用孔道總長度計收；租金採按月計算(不足 1 個月以 1 個月計算)，租金繳納以 1 年度為 1 期，第一期(契約起始月計算至當年度 12 月止)租金應於簽訂租用契約前繳納，其餘年度租金應於前 1 年度結束前 1 個月內(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繳納該年度之全部租金。

五、承租電信管道使用期限至少 1 年，並得一次簽訂多年度租用契約。
租用人於租用期間申請延長時，應於租期屆滿前 2 個月以書面向本園區管理單位提出申請。租用人於租期屆滿前，得要求提前終止租用契約，並於 1 個月前以書面向本園區管理單位提出申請。

六、第四點履約保證金以 24 個月租金計收，於簽訂租用契約前繳納，租用期間屆滿並自行拆除纜線且無待辦事項後無息退還。

七、租用人開啟電信管道孔蓋進行纜線檢查、維修等維護施工前，應於維護施工日 14 日前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園區管理單位提出申請，經本園區管理單位許可後維護施工：

- (一) 新竹縣 AI 智慧園區電信管道纜線維護申請書(附件三)
- (二) 依「新竹縣 AI 智慧園區臨時使用道路管理規章」應檢附文件。
- (三) 其他相關補充資料。

但因緊急事故，應立即通知本園區管理單位同意後維護施工，並於維護施工日起 3 日內檢附前項文件向本園區管理單位補辦申請許可。

八、租用人敷設之纜線應標示租用人名稱。

九、租用人使用電信管道應善盡管理及維護責任，如因纜線敷設、檢查、維修等作業造成電信管道或其他使用者之纜線損害，應負全部損害賠償責任。

十、本園區管理單位得不定期派員巡檢電信管道及租用人使用情形，租用人不得藉故拒絕。

十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違規使用：

- (一) 未經本園區管理單位許可並簽訂租用契約，或租用契約喪失其效力，仍為敷設者。
- (二) 租用人使用情形與租用契約或許可內容不符者。
- (三) 管道內之纜線未標示租用人名稱。
- (四) 未經許可擅自施工者。
- (五) 敷設後之纜線未收納整齊者。

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違規情事者，本園區管理單位應通知限期改善，並得向違規使用者請求賠償。

十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園區管理單位得提前終止租用契約：

- (一) 租用期間，本園區管理單位因政策或公共利益需要，需拆除或移除電信管道者。
- (二) 租用人違反租用契約，經通知限期改善，不予改善或逾期仍未改善。
- (三) 租用人未經本園區管理單位同意，逕將租用之管道全部或一部提供他人使用者。

十三、 提前終止租用契約者，得於拆除纜線後向本園區管理單位申請無息退還溢繳之租金(拆除纜線後次月起按月計算，不足1個月者，不予退還)。

除前點第一項第一款終止租用契約情形外，履約保證金均不予退還。

十四、 租用期間屆滿、提前終止租用契約或違規使用者，應於租用期間屆滿前1個月或本園區管理單位通知期限內，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園區管理單位提出拆除申請，經許可後於期限內自行拆除纜線，並恢復電信管道原狀。

- (一) 限期拆除之敷設纜線及數量。
- (二) 前款纜線相關位置圖、平面圖以及申請啟閉孔蓋之位置及數量。
- (三) 依「新竹縣 AI 智慧園區臨時使用道路管理規章」所應檢附文件。
- (四) 現場聯絡電話及聯絡人。
- (五) 其他相關補充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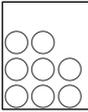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本園區管理單位得逕行拆除，租用人或違規使用者不得異議或請求補償，本園區管理單位並得向其請求因此所生之費用或其他損害。

十五、 電信管道已建置之路段，任何人不得於該路段自行開挖埋設電信管線。

十六、 本規章之訂定及修正，由本園區管理單位修訂後報經本府核定公告施行。

附件一、新竹縣 AI 智慧園區電信管道租用申請書

年 月 日

租用人	名稱	○○○○○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	
	資本額	登記	新臺幣	元整	實收	新臺幣	元整
	組織 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商號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地址				電話		
代表人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工地 連絡 人	姓名			E-MAIL			
	住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敷設纜線	名稱						
	規格						
敷設纜線及孔道 地段起迄地點		園區道路 _____ 路 (鄰近地點 _____) 園區道路 _____ 路 (鄰近地點 _____) 園區道路 _____ 路 (鄰近地點 _____) 園區道路 _____ 路 (鄰近地點 _____)					
敷設纜線 管數、長度及位置		電信孔道共 _____ 管，申請租用總長度共 _____ m，位置					
申請啟閉電信 孔蓋之數量		孔蓋數共 _____ 個					
擬申請租用期間		自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預計敷設施工期間		自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 至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施工 時段	自 _____ 時 _____ 分起， 至 _____ 時 _____ 分止。	
租用人及代表人印章				備 註			

- 備註
- 檢附文件：全園區施工位置平面圖(含孔蓋及敷設纜線)。
 - 實際敷設施工時間如與預計開始時間提前或延後八工作小時(含)以上時，則應向本園區管理單位報備。
 - 本次及後續擬於申辦租用電信管道相關作業，其用印使用公司專用章而非公司大小章時，首次應一併檢附「申辦電信管道相關作業使用公司專用章授權書」(如附件四)，惟簽約時仍應採用公司大小章用印。

附件三、新竹縣 AI 智慧園區電信管道纜線維護申請書

年 月 日

租用人	名稱	○○○○○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		
	資本額	登記	新臺幣	元整	實收	新臺幣	元整	
	組織 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商號 <input type="checkbox"/> 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地址				電話			
代表人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工地 連絡人	姓名			E-MAIL				
	住址				聯絡電話			
維護纜線	名稱							
	規格							
維護纜線及孔道 地段起迄地點		園區道路 _____ 路 (鄰近地點 _____) 園區道路 _____ 路 (鄰近地點 _____) 園區道路 _____ 路 (鄰近地點 _____) 園區道路 _____ 路 (鄰近地點 _____)						
申請啟閉電信 孔蓋之數量		孔蓋數共 _____ 個						
預計維護施工期間		自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			施工 時段	自 _____ 時 _____ 分起， 至 _____ 時 _____ 分止。		
租用人及代表人印章					備 註			
備註 1. 檢附文件：全園區施工位置平面圖(含孔蓋及敷設纜線)。 2. 實際維護施工時間如與預計開始時間提前或延後八工作小時(含)以上時，則應向本園區管理單位報備。 3. 本次及後續擬於申辦維護電信管道相關作業，其用印使用公司專用章而非公司大小章時，首次應一併檢附「申辦電信管道相關作業使用公司專用章授權書」(如附件四)。								

附件四、申辦電信管道相關作業使用公司專用章授權書

本公司為提升申請租用及維護電信管道之作業效率，授權原應使用公司大小章用印之相關申請文件，改用本公司另一專用章替代，並自本授權書填寫日期為生效日期，經專用章用印之文件，本公司皆無條件同意等同使用公司大小章用印之效力，特立此一授權書。

此致

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

授權公司

公司名稱：_____

公司統一編號：_____

公司負責人或法定代理人：_____

(公司大小印)

公司專用章用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竹縣 AI 智慧園區電信管道租用契約

立契約書人

出租人：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甲方）。

租用人：_____（以下簡稱乙方），因乙方租用甲方建設之電信管道，訂立本契約，經雙方約定之條件如下：

第一條 乙方租用電信孔道總長度_____公尺。

第二條 本契約租用期間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共計_____年。
租用期間屆滿，除甲乙雙方另訂租用契約外，本契約當然終止，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張租用關係繼續或不定期租用。

第三條 乙方租用電信管道租金按租用電信孔道總長度計算，以每孔道每公尺每個月租金新臺幣6元乘以租用孔道總長度計收；租金採按月計算（不足1個月以1個月計算），租金繳納以1年度為1期，第一期（契約起始月計算至當年度12月止）租金應於簽訂租用契約前繳納，其餘年度租金應於前1年度結束前1個月內（12月1日至12月31日）繳納該年度之全部租金。
本契約每月租金為新台幣_____元整（四捨五入至整數）。
乙方應依甲方通知或本契約規定之期限內繳納至下列租金指定帳戶內：
銀行：臺灣銀行
分行：竹北分行
戶名：新竹縣都市計畫檢討變更土地使用代金
帳號：068-038-0653-88

第四條 乙方應繳履約保證金以24個月租金計收，履約保證金為新台幣_____元整，乙方應依甲方通知之期限內繳納至下列履約保證金指定帳戶內：
銀行：臺灣銀行
分行：竹北分行
戶名：新竹縣政府工程押標金專戶
帳號：068-038-0944-26
履約保證金於租用期間屆滿並自行拆除纜線且無待辦事項後無息退還。
乙方如有使用不當致甲方發生費用支出或其他損害，甲方得逕自履約保

證金扣減抵償，乙方不得異議。
乙方不得主張以履約保證金抵償租金。

- 第五條 乙方於租用期間申請延長時，應於租期屆滿前2個月以書面向甲方提出申請。乙方於租期屆滿前，得要求提前終止租用契約，應於1個月前以書面向甲方提出申請。
- 第六條 乙方租用本契約電信管道之用途，限於乙方本身之營業使用，不得將其全部或部份轉租、借與他人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變相交由他人使用，亦不得供違反法令之使用。
- 第七條 租用電信管道之變更，應由乙方主動向甲方提出數量變更申請，並簽訂補充契約，其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變更項目應依本契約所訂租金單價核算租金。
- 第八條 乙方佈設之管中管、纜線，應於每座孔道以防水貼紙標示乙方名稱。乙方施工人員如未依甲方許可內容施工，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停止施工，乙方應依甲方通知期限內改善，不予改善或逾期仍未改善者，甲方得終止本契約，並依本契約十六條之規定辦理。
- 第九條 乙方施工範圍內所使用材料賸餘物應立即依廢棄物清理法等規定清除處理。
- 第十條 乙方應於租用電信管道後立即詳細檢查各項設施，初次應於1個月內完成全面性巡視，檢查管道、人孔、手孔、引上管是否正常無異，且作成巡勘紀錄表提送甲方備查，爾後每半年應至少進行一次自主檢查，若發現異常，應儘速主動提報甲方處理。
- 第十一條 乙方對所設置及使用之設施應經常維護，若設置、管理、維護有欠缺，或施工或維護作業上造成甲方或第三人之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其因而使甲方依法對第三人負國家賠償責任時亦同。
- 第十二條 甲方得不定期派員巡檢電信管道及乙方使用情形，乙方不得藉故拒絕。
- 第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提前終止租用契約：
一、租用期間，甲方因政策或公共利益需要，需拆除或移除電信管道者。
二、乙方違反租用契約，經通知限期改善，不予改善或逾期仍未改善。

三、乙方未經甲方同意，逕將租用之電信管道全部或一部提供他人使用者。

第十四條 提前終止租用契約者，得於拆除纜線後向甲方申請無息退還溢繳之租金（拆除纜線後次月起按月計算，不足1個月者，不予退還）。
除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終止租用契約情形外，履約保證金均不予退還。

第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違規使用：
一、未經甲方許可並簽訂租用契約，或租用契約喪失其效力，仍為敷設者。
二、乙方使用情形與租用契約或許可內容不符者。
三、電信管道內之纜線未標示乙方名稱。
四、未經許可擅自施工者。
五、敷設後之纜線未收納整齊者。
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違規情事者，甲方應通知限期改善，並得向違規使用者請求賠償。

第十六條 租用期間屆滿、提前終止租用契約或違規使用者，應於租用期間屆滿前1個月或甲方通知期限內，檢附下列文件向甲方提出拆除申請，經許可後於期限內自行拆除纜線，並恢復電信管道原狀。
一、限期拆除之敷設纜線及數量。
二、前款纜線相關位置圖、平面圖以及申請啟閉孔蓋之位置及數量。
三、依「新竹縣 AI 智慧園區臨時使用道路管理規章」所應檢附文件。
四、現場聯絡電話及聯絡人。
五、其他相關補充資料。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甲方得逕行拆除，乙方不得異議或請求補償，甲方並得向其請求因此所生之費用或其他損害。

第十七條 電信管道不論遭受天災或人為惡意破壞，甲方只提供電信管道主體（如管道、人孔、手孔、引上管）修復，至於管中管、纜線則由乙方自行修復，且不得要求甲方補償或賠償。

第十八條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與本契約有關之一切請求及通知均應以中文書面為之，並以當面送交或付郵方式依本契約所載明雙方地址送達對方。雙方有變更地址情事時，應於變更後七日內以前項書面通知他方。於收受前項通知前，依本契約所載地址所為之送達均視為合法送達。

第十九條 本契約未約定事項，依民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條 本契約份數及附件：本契約正本2份，雙方各執1份，副本4份，由甲乙雙方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本契約附件：乙方申請租用經甲方許可之文件。

立契約人：

甲方：新竹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住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乙方：

代表人：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